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2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有关附件，修订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回购已发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大会权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法人担任职务的限制条件等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章程》第一章“总则”部分			
1	第11条	无	增加： <u>公司应当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将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u>
修订《章程》第四章“减资和回购股份”部分			
2	第26条（原第25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及</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u>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u>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六）<u>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u>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u>的规定办理。</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第27条（原第26条）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4	第29条（原第28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及（三）项的原因购回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做出相关公告。</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u>二十六</u>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及（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u>二十六</u>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做出相关公告；<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做出相关公告。</p>
修订《章程》第八章“股东大会”部分			
5	第44条（原第43条）	<p>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A股股东名册的变更适用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的规定。</p>	<p><u>中国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6	第66条 (原第65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H股股东。</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H股股东。</p>
7	第67条 (原第66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p>	<p><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u></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 <u>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u></p>
8	第69条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整条删除
9	第72条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给股东通知，而不必以本条前述方式发出或提供。</p> <p>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给股东通知，而不必以本条前述方式发出或提供。</p> <p>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当于<u>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u>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修订《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部分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	第129条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u>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p>
修订《章程》第十一章“董事会”部分			
11	第139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非执行）董事。</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12	第148条	<p>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u>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召集人，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修订《章程》第十三章“公司总经理”部分			
13	第167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